

河南省濮阳市财政局

濮阳市财政局关于对因政府政策变化 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依法依规进行补偿 案例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案例为 2019 年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供暖“双替代”政策，秋冬季“全域禁煤”（包括洁净型煤）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我市政府依法依规进行补偿的案例。基本情况如下：

按照《濮阳市 2017 年清洁能源替代实施方案》（濮政办〔2017〕30 号）要求，在集中供暖无法实现的乡镇和农村地区，推广使用洁净型煤，着力解决居民采暖和农业生产中的燃煤散烧问题。我市 5 家洁净型煤生产企业按照政策要求承担了洁净型煤生产任务，洁净型煤生产企业享受财政补贴时间为 3 年。

2019 年 8 月，根据《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 2019 年推进“双替代”供暖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攻坚办〔2019〕187 号）要求，濮阳市

秋冬季施行“全域禁煤”政策，洁净型煤也包含在内，导致我市 5 家洁净型煤生产企业投产运营 2 年后全部停产，造成相关企业合法权益受损。

为对企业因政府政策调整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2020 年经市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研究，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濮阳市财政局、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部门联合印发了《濮阳市洁净型煤生产企业关闭退出市级财政资金奖补办法》。奖补标准如下：根据洁净型煤生产企业设计产能，市财政按照 2 万元/万吨的标准给予奖补，因关闭退出而产生的其他损失补偿或转产事宜由企业所在县人民政府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予以解决。

同年 9 月，市财政局按照程序对我市五家企业补偿资金及时拨付相关县区，合计奖补资金 117.6 万元。各企业补偿情况详见《濮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洁净型煤生产企业关闭退出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濮财预〔2020〕299 号）

附件：

洁净型煤生产企业关闭退出奖补部分补偿企业联系方式



洁净型煤生产企业关闭退出奖补部分补偿 企业联系方式

濮阳宏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乐县）

联系人：邢燕燕 18839328629

濮阳市龙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台前县）

联系人：张兆全 15083260555

范县洁净型煤科技有限公司（范县）

联系人：郝敬华 13839255168

濮阳市天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濮阳县）

联系人：张和平 13503937279

濮阳盛安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清丰县）

联系人：张丰 18639078949

